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彭啟洋

電話：04-3706-1345

電子信箱：e-327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049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函、宣導事項 (A09030000E_114010498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40104988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（以下簡稱經標局）檢送火光刀玩具宣導事項資料，請轉知所屬，並加強師生安全教育宣導相關事項，以提升自我防護知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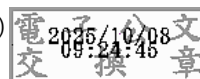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標局114年10月2日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95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火光刀玩具係屬武器玩具，屬經標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，進口及出廠前須經經標局檢驗符合CNS 4797-3等規定，貼附商品檢驗標識，始能於國內市場上銷售。
- 三、火光刀玩具內含打火石等成分，玩具出鞘瞬間產生之火花可能會造成兒童眼睛危害。請貴校持續運用各種集會、課程及親師座談等多元管道方式，向所屬宣導應選購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之玩具，及不宜使用無商品檢驗標識之火光刀等武器玩具，以免發生危害。
- 四、檢附經標局原函及宣導事項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



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除外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